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 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用投票表決方式處理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點票工作。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44,594,861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 成 | 反 對 |
| 1. |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1,256,928,642 (99.74%) | 3,224,000 (0.26%) |
| 2. | (a) 重選李朝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1,256,924,642 (99.74%) | 3,228,000 (0.26%) |
| | (b) 重選王文霞女士為執行董事。 | 1,256,928,642 (99.74%) | 3,224,000 (0.26%) |
| | (c) 重選任前先生為執行董事。 | 1,256,924,642 (99.74%) | 3,224,000 (0.26%) |
| | (d) 重選周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256,924,642 (99.74%) | 3,224,000 (0.26%) |
|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1,256,924,642 (99.74%) | 3,224,000 (0.26%) |
| 3. |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1,256,928,642 (99.74%) | 3,224,000 (0.26%)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 1,255,176,642 (99.61%) | 4,976,000 (0.39%)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1,256,928,642 (99.74%) | 3,224,000 (0.26%) |
| 6. | 藉加入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1,255,176,642 (99.61%) | 4,976,000 (0.39%) |
| 7. | 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限額。 | 1,255,176,642 (99.61%) | 4,976,000 (0.39%) |

由於各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第1至7項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